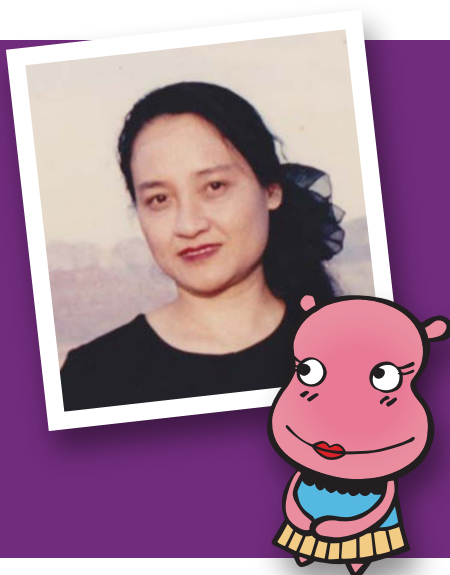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為了讓兒童身心健康和快樂地成長，我們護苗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保護兒童的公益活動和教育工作，不斷地連同教育界、演藝界以及社會各界人士，推動孩子們學會保護自己的性教育工作，巡迴教授有關的課程，並且設立服務熱線，及時協助學校、警方和家長，以各種各樣的形式和活動，貫徹落實保護下一代幸福的宗旨。多年來，我們所作出的努力和成績，是有目共睹的，也得到了許多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希望大家繼續關心、關注、幫助健全有關的社會法律制度，為保護我們的幼苗茁壯成長而創造更好、更美的明天。

護苗基金委員周蜜蜜

活動報告

護苗基金 x AEON嘉年華2015

護苗基金連續第二年與AEON合作，於8月16日（星期日）假AEON太古康怡分店舉行嘉年華。當日，護苗義工為參加者帶來了五個攤位遊戲，場內人流暢旺，讓小朋友們學到了保護自己的技巧。



活動
報告

宏施慈善基金「社區新動力」啟動禮嘉年華

護苗基金再次參與由宏施慈善基金深水埗社會服務處所舉辦的嘉年華。8月25日（星期二）的「社區新動力」啟動禮嘉年華活動於深水埗南昌社區會堂舉行，護苗於當中亦設置攤位，從而加強接觸區內居民，宣揚護苗信息。

活動
預告

護苗嘉年華2015

一年一度的大型公眾教育活動「護苗嘉年華」將於12月20日（星期日）假牛頭角上邨舉行，我們將於稍後時間透過電郵招募義工。同時，我們亦邀請您帶同您的小朋友一同參與「護苗嘉年華」，透過現場有趣的互動遊戲及布偶劇，讓小朋友學懂如何保護自己。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 7/2015 至 9/2015)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22	2425	88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0	1128	41
「初中性教育課程」	12	1803	59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1	53	4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Hong Kong And Macau Lutheran Church Ming Tao Primary School

護苗教育車課程

致：護苗基金

本校自2013年起，一直邀請貴機構為高小學生舉辦「護苗教育車課程」，導師主動配合學校，在此特別多謝貴機構的協助，使活動順利完成。

本人與同工亦衷心感謝貴機構對學生的教導與分享，有關課程內容生動有趣，學生的反應熱烈，老師亦對活動持正向的反應，認為能幫助學生對青春期以及保護自己有更深入的認識，期望貴機構繼續為各小學提供此課程，讓更多學生從中獲益，懂得保護自己，減低受到性侵犯的機會。

敬祝
工作順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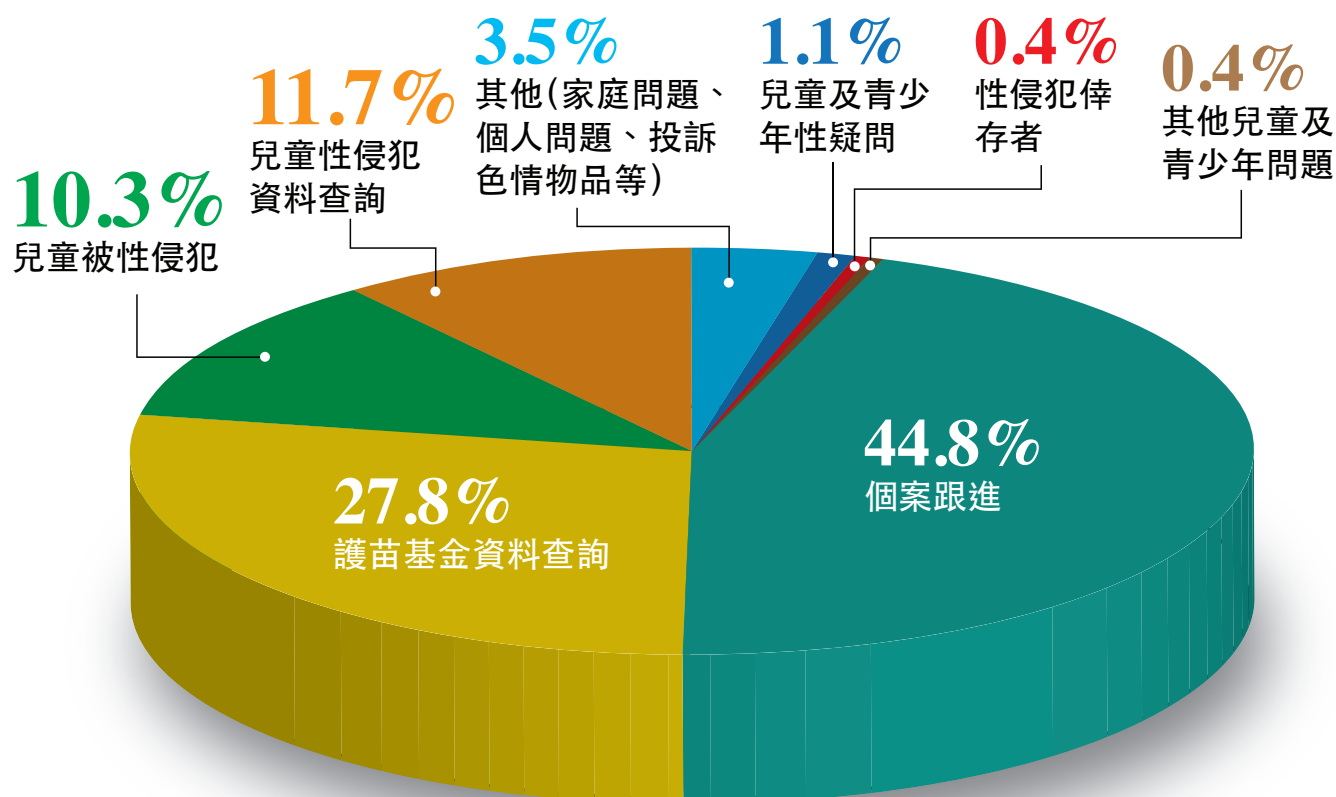


黃偉德 敬啟
校長 黃偉德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於2015年7月至9月期間，「護苗線」共接獲281個來電，其中有29個（10.3%）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當中有7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78個，27.8%）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33個，11.7%）等。



● 兒童被性侵犯	10.3%
● 性侵犯倖存者	0.4%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11.7%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1.1%
●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0.4%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27.8%
● 個案跟進	44.8%
● 其他（家庭問題、個人問題、投訴色情物品等）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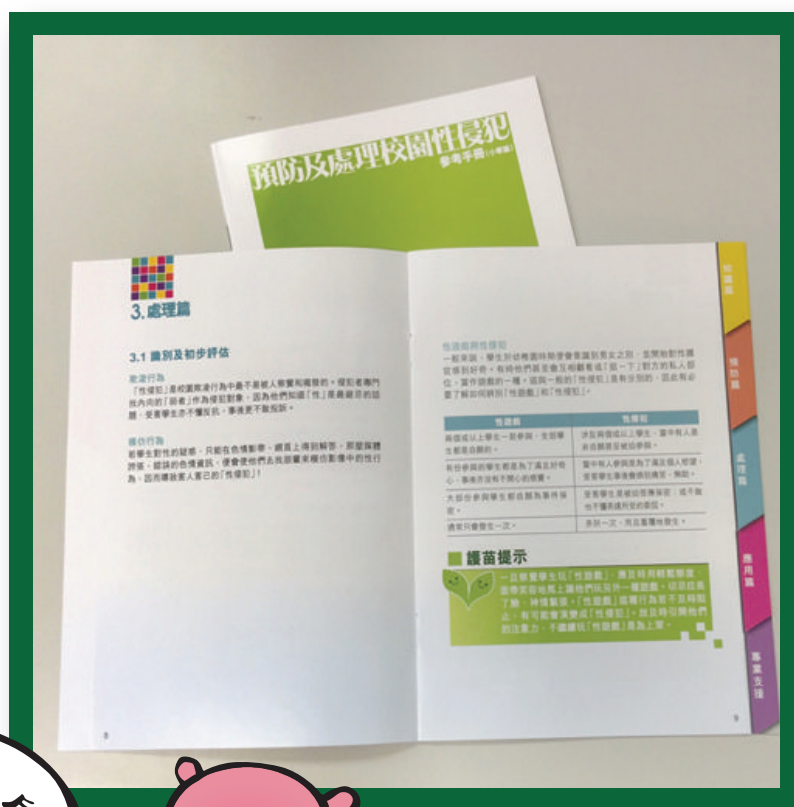


護苗線‘Hugline’：2889 9933

《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犯手冊》

近年來，兒童性侵犯個案不斷劇增。為了冀望能有榮幸與教育界從業員共同盡力保護學童免於遭受性侵犯，護苗基金的專家們專誠編撰了一本《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犯手冊》（簡稱《護苗小冊》），讓教職員、輔導員及學校社工更深入瞭解「兒童性侵犯」議題；提高警覺，保障學童在健康和安全的校園中成長。

《護苗小冊》內容精簡易明，共分為四個小章節：1)知識篇、2)預防篇、3)處理篇、4)應用篇及最後的專業支援，共20小頁，現免費贈送給本港各家小學。有意索取的學校，請把學校名稱、聯絡人及電話號碼，於2015年11月15日前電郵至info@ecsaf.org.hk，我們將會有職員與貴校跟進。至於早前已填妥回條的學校，則無需再電郵給我們。護苗基金感謝貴校對保護學童免於遭受性侵犯的支持。



關注議題

家長的責任

隨著大眾對兒童性侵犯的認識增加，很多家長都不會安排子女與私人補習老師單獨於房間內溫習，這種意識上的提高是值得肯定的。然而，家長不應就此而放下戒心，特別是當安排年幼子女於大廳進行補習時，應盡力確保子女安全。如不想妨礙學習，可讓子女知道，自己會靜靜觀察他是否專心學習，同時亦給予補習老師一個訊息：作為父母是一直在旁觀察的。此舉可令補習老師知道他與學生所做的任何事並非無人知道，有助減低子女受侵犯的機會。

補習教師狎兩女童 揭藏18萬兒童淫照

【明報專訊】畢業於公開大學的補習教師，義務替兩名年僅6歲和7歲的女生上門補習，卻施展「鹹豬手」撫摸兩女胸部和私處，其中一人更被拍下裸露片段。警方後來在補習教師家中的電腦和記憶卡，搜出逾18萬張及800段兒童色情照片和影片。他昨於區院承認非禮、製作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共8罪，求情時自稱是「惡魔」，願向事主道歉。

義務上門補習非禮 求情認「惡魔」

根據案情，被告程家倫（28歲）於2009年參加義務工作發展局的計劃，為有需要學童免費補習。自去年9月起，他逢周日在客寓替6歲事主X補習，其間X的家人留在房內。去年10月5日補習期間，被告突然拉低X的內褲並摸其私處，又摸她的胸

部。X認為被告「犯規」，但怕被責罵不敢作聲。同月26日，被告於補習期間重施故技，X事後向外嬸傾訴，外嬸轉告X的母親報警。

部分影片四級淫褻

警方接報後搜查被告家中電腦和記憶卡，發現約18.8萬張兒童色情照片和813段兒童色情影片，部分的淫褻

程度達四級，亦有小部分照片為色情卡通。

被告向警方承認曾侵犯X，並承認自2010年6月替當時年僅7歲事主Y補習，4年間曾多次觸摸她的胸部和私處，但強調因怕Y感痛楚，故從沒指插她的私處。被告亦承認曾以手機拍攝兩段Y的裸露片段，並儲存在手提電腦內。

被捕後 主動供出非禮另一童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已感真誠悔意，被捕後主動向警方供稱曾侵犯Y。被告過往積極參與義工，案發時任職教育中心，前僱主於求情信稱他「有特別的技巧」，能提升學生對英語的興趣。被告自知有嚴重心理問題，願接受治療，並承諾出獄後不會再教孩童。法官將判刑押後至下月5日，其間被告須被選擇。

【案件編號：DCCC603/15】

現時《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尚未涵蓋私人補習老師，故此作為家長有必要提高警覺，為保護子女做好把關的工作。

如對兒童性侵犯有任何查詢，可致電護苗線288 999 33與我們的社工聯絡。



《明報》2015/9/22

男教師藉補習淫中四男生囚1年

【本報訊】31歲中學男教師去年4月藉口替校內一名中四男生補習，駕車接載他到自己東涌寓所，其間不但於駕車途中企圖撫摸男生下體，更於寓所內要求男生為他手淫。男教師早前在粉嶺法院被裁定非禮及企圖非禮罪成立，裁判官昨斥責他違反誠信，令男生須於庭上憶述案發經過及面對辯方指控，對男生是「極度侮辱」，判他入獄一年。

被告李沛輝（31歲）被判囚後隨即透過律

師以定罪不穩為由，申請保釋等候上訴，但遭裁判官拒絕。

辯方求情透露，被告的心理報告顯示他並沒有性變態及變童癖等傾向，是次事件亦非預謀，過程不涉及暴力，希望輕判。裁判官聞言反駁指補習地點由學校轉為寓所，明顯經過策劃；而被告曾經將男生的頭按向自己下體，涉及暴力，只是程度深淺之別。

案件編號：FLCC6601/14

■記者楊思雅

《蘋果日報》2015/9/5



護苗剪報

01

教師或導師涉嫌性侵犯個案

結他導師誘學生援交判囚

【本報專訊】結他導師前年伙內地友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誘使3名15至20歲少女援交並從中抽佣，當中15歲女童更與導師友人多次發生性行為。導師其後為利誘結他班學生援交，不惜自爆其「真正身分」為夜總會「扯皮條」，豈料卻遇着放蛇女警被捕。二人昨承認操控他人賣淫等罪，分別判囚40及41個月。

事發時任結他導師的被告余兆忠（20歲）及持雙程證來港的「老闆」鄭啓文（21歲），昨承認控制、依靠他人賣淫及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等共10項罪。法官判刑時斥責余以結他導師作掩飾，利誘少女墮入賣淫輪

局，違反導師對學員的責任；又指二人行徑「極為卑鄙」，判刑須反映社會對其罪行的憎惡。

女警報班放蛇拉人

根據控方案情，警方前年派女警放蛇，到社區中心結他班調查網上援交組織，其後余自揭正職為夜總會「扯皮條」，並與鄭利誘女警援交，聲稱每小時可掙1000元肉金。二人其後被捕。警方調查後尋獲另外3名女事主，其中有15歲女童接客兩周後與鄭交往，二人曾非法性交3次；亦有18歲少女以每次約600元肉金接客約30人。

【案件編號：DCCC150/15】

《明報》2015/8/27

發展地下情 稱「應嘗試被摸」

社工狎14歲女童候懲

【本報訊】去年畢業即找到工作的22歲註冊社工，在服務的社區中心結識一名14歲女童並發展地下情。他聲稱女童酷似其前度女友，令他控制不了情慾，以語言偽術令女童願被他摸胸、親吻及指插私處。涉案社工昨承認非禮及向16歲以下兒童作猥褻行為等10罪，下月26日判刑。 記者：蔡少玲

被告張佳明被捕後已遭辭退。辯方指被告由祖父母撫大，從不知父母模樣，他一直努力讀書，曾獲多個獎項，惟犯案後已不可能再作他生命中最喜愛的社会工作，對他是個懲罰。法官決定先索閱被告背景和心理報告，及女童的創傷報告始判刑。

案情指被告於去年6月畢業後於馬鞍山一社區中心任社工，未幾結識到中心參加活動的女童X。同年12月，被告透過WhatsApp向X示愛連環，但被告後來去旅遊，X卻掛念被告。同月底，被告送X返家期間，於馬鞍山運動場的公園擁抱她。X其後問被告他倆之間是何關係時，被告卻指她不夠主動，很多事不肯做，X回覆會做被告想她做的事。

威脅不願親熱就分手

後來，被告多次在中心活動完結後與X見面，有時或到區內小學附近、馬鞍山廣場的平台梯間、公園、碼頭小徑、戲院或在中心內，擁抱、親吻和撫摸X的乳房、臀部及下體。X多次拒絕親密行為，但被告威脅她若不願意就分手，又說她遲早要被人摸，應嘗試那種感覺，並稱她的年齡不應性交，但「俾人摸吓就有問題，否則會俾人笑」。

X希望被告會承認二人關係，故不情願地照做，並多次替他手淫和口交，有次被告承諾射精前會推開她，惟結果仍在其口中射精。

至今年2月中，X與父親聊天時透露與被告的事，其父報警。被告被捕後承認二人短暫秘密拍拖兩個月，但雙方只限擁抱親熱，他雖曾要求X替他手淫和口交，但「冇做過任何犯法嘅行為」。

案件編號：DCCC572/15

《蘋果日報》2015/9/22

02

親人涉嫌性侵犯個案

性侵兒子女友父囚44月

【本報訊】中年運輸工人與兒子15歲女友獨處時，兩度與女方性交，女方向男友哭訴遭強姦。運輸工早前在高院承認兩項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罪，但他向感化官及心理專家指受女方引誘。法官斥被告推卸責任，恬不知恥，更不理她是兒子女友而起歪念，最後判被告入獄44個月。

官：唔通跌親影響道德觀？

原被控兩項強姦罪的被告（49歲）早前承認交替性的非法性交罪。辯方解釋，被告稱受事主引誘才犯案，是因他工傷跌倒致頭部重創，影響表達及接收能力，一廂情願以為女事主誘惑他，法官卻指：「唔通跌親影響埋道德觀念？」辯方指被告承認好色，誤信兒子告知他事主已足16歲，想不到事件令事主患上創傷後遺症，被告向她道歉。

案情指被告兒子與15歲事主X拍拖一年，2013年12月4日X到被告家留宿，當日傍晚6時許，被告兒子正在上班，被告問X為何不回家，X表示要等男友回來。被告突然輕撫X的臉，並對她上下其手，其後被告先後兩次與她性交。

案件編號：HCCC345/14

■記者蔡曉楓

《蘋果日報》2015/9/2

摸胸「教沖涼」父侵女囚34月

【本報專訊】無業父親聲稱13歲親女一個月沒洗澡，「出手」教導衛生知識，他趁女兒入睡時非禮她，遇上反抗更揮拳令女兒流血。他早前承認非禮及襲擊致傷害罪，昨被判囚兩年10個月。

女兒寫求情信 官對內容有保留

法官郭啓安指事主依靠54歲被告的保護，卻反被侵犯，不難想像她心感憤怒和憤慨。被告的行為令人難以容忍，道德上惹來鄙視。事主未有挑釁，僅反抗侵犯，卻遭被告襲擊。她面對襲擊，徬徨無助，令被告罪責更重。心理專家指被告重犯機率達中至高度；事主不欲見被告，求情信卻稱已原諒被告。郭官指對求情信內容有保留，辯方指事主不欲單獨接觸被告，但願意在母親陪同下與被告見面。

被告承認今年3月1日在寓所非禮及襲擊親女，趁女兒入睡時撫摸其背、胸、下體等部位，更要求與女兒濕吻。事主反抗時遭被告拳打頭和鼻，使她流血鼻。

【案件編號：DCCC394/15】

《明報》2015/9/3